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品豪

被告 高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
01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。

03 (二)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民營公車未保
04 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訴外人廖培沅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
0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，此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
06 大隊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定，並製有臺北市政府警
07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，
08 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訴外人廖培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屬
09 與有過失應堪認定；又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雙方
10 之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
11 狀，認被告及訴外人廖培沅上開過失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
12 因，而認系爭事故應分別由被告及訴外人廖培沅分別負擔5
13 0%及50%之過失責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
14 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5796元（計算式： $11592 \times 0.5 = 5796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16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1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20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
21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5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2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3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3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03年1月	114年6月25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□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□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□+□	
24740元	2475元	9117元	11592元	

05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6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7 式詳附表二。

08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,740 \times 0.369 = 9,12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740 - 9,129 = 15,611$
第2年折舊值	$15,611 \times 0.369 = 5,76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611 - 5,760 = 9,851$
第3年折舊值	$9,851 \times 0.369 = 3,63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851 - 3,635 = 6,216$
第4年折舊值	$6,216 \times 0.369 = 2,29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216 - 2,294 = 3,922$
第5年折舊值	$3,922 \times 0.369 = 1,44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922 - 1,447 = 2,475$